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与关联人签订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等关联交易合同，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23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独立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总额在上年度所审议的计划额度内。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聚氯乙烯树脂、碱、石灰、煤、固汞触媒、电石、工业气体、工业用盐、成品油、辅助原料及材料、甲醇、蒸汽、电等，接受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物流运输及配套服务、计量检测、通勤乘车、节水材料及工程施工服务、其他服务（餐饮、租赁、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稳定，能够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

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工业用电、汽、工业气体、化工产品、电石、编织袋等包装材料、成品油、辅助原料及材料，承接天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东华天业、雅澳科技等公司的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产品进出口及代理、仓储服务、节水材料及工程施工服务、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计量检测、其他服务（劳务、租赁）等，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5、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废渣，销售拌合废料、脱硫石膏等工业废渣，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放弃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查，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等多维因素，符合公司财务稳健、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现金流安全等需要。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在天业汇合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公平、自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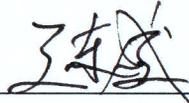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鑫、王东盛、刘嫦签字如下：



张鑫



王东盛



刘嫦